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20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偉煌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李定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永州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12日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慈翎